

债券代码：137740.SH

债券简称：22小商01

债券代码：137815.SH

债券简称：22小商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告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告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 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 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4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王福康	方磊	姜波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04 年	2019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 年	2000 年	2016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 年	2004 年	2019 年	201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华东医药、华是科技、锋龙股份、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宏昌科技、华东医药、德源药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瑞斯康达、宝兰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歌华有线、三峡能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9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9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8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27 万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期内，安永华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永华明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 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查，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